关于对裴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8 号

裴平:

你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张家港行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你的配偶于2022年7月19日买入"张行转债"5,000张,成交金额62.80万元;并于2022年7月20日卖出"张行转债"5,000张,成交金额62.93万元,前述交易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张家港行的董事,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张家港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3日